

《安排》

部门或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证券服务
具体承诺	澳门证券期货专业人员中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可在内地依据相关程序申请从业资格。

《安排》补充协议

部门或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证券服务 期货服务
具体承诺	允许在澳门金融管理局登记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在内地设立合资的期货经纪公司，澳门服务提供者拥有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49%（含关联方股权），合资期货经纪公司营业范围和资本额要求等与内资企业相同。

《安排》补充协议四

部门或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证券服务
具体承诺	<p>1. 允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在澳门设立分支机构，经营相关业务。</p> <p>2. 内地证券公司在澳门设立分支机构，其完成澳门注册程序的时限，由 6 个月延长至 1 年。</p>

《安排》补充协议六

部门或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证券服务 期货服务
具体承诺	允许符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股东资质条件的澳门证券公司与内地具备设立子公司条件的证券公司,在广东省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作为内地证券公司的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澳门证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达到 1/3。

《安排》补充协议八

部门或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证券服务 期货服务
具体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支持内地符合条件的证券类金融机构在澳设立分支机构及依法开展业务。 2. 深化内地与澳门金融服务及产品开发的合作,允许以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方式投资境内证券市场。